

日本具注曆所見朱筆曆注考

梁辰雪

一、日本具注曆的基本情況

通常認為，曆法最初自南朝宋經由百濟傳入日本。日本最初行用的曆法是南朝的“元嘉曆”。其後於文武天皇元年（697年，一說為文武天皇2年）改行“儀鳳曆”，天平寶字7年（764）改行“大衍曆”，貞觀4年（862）改行“宣明曆”。伴隨律令制的導入，日本在天武天皇時代（在位673-686）開始向各地頒行曆法。古代頒曆的原物現雖已不存，但正倉院文書中還保留有具注曆的殘片，各遺跡中也陸續出土了記載有具注曆的漆紙文書和木簡的殘片。據厚谷和雄對日本現存具注曆的調查統計，“元嘉曆”行用期1件、“儀鳳曆”行用期11件、“大衍曆”行用期11件，又由於“宣明曆”一直延用至貞享2年（1685），留存至今的數量頗多¹。

學者已經注意到了“宣明曆”行用期的具注曆與前代具注曆存在明顯的不同之處。桃裕行注意到寬和3年（987）的具注曆中，出現了與前代具注曆淵源不同的朱筆曆注²。山下克明進一步指出，自寬和3年具注曆和藤原道長《御堂關白記》自筆本中長德4年（998）的具注曆開始，宣明曆行用期間的具注曆與前代具注曆有較大區別，這些區別主要表現在具注曆上段的大將軍遊行、天一所在、土公所在、三寶吉、下食時，中段的神吉、伐、忌遠行、忌夜行、不問疾、五墓、八龍七鳥九虎六蛇，以及上段欄外七曜、二十七宿等朱筆曆注之中。山下克明將這些朱筆曆注視為是日對具注曆的一種“升級”³。眾所周知，敦煌及吐魯番文獻中保留了一定數量的具注曆，然而桃氏及山下氏提及的這些朱筆曆注確實大都不見於中國現存的具注曆中⁴。那麼這些曆注的內容是否依舊可以在中國的文獻中找到源頭？如果這些內容源自中國，在其傳入日本的過程中是否發生了改變，又為何被寫入具注曆之中呢？本文將通過對這些曆注進行檢討，嘗試回答以上這些問題。

¹厚谷和雄：《具注曆を中心とする歴史料の集成とその史料學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08年。

²桃裕行：《曆》，收入《曆法の研究》，思文閣出版社，1990年。

³山下克明：《平安貴族社會と具注曆》，臨川書店，2017年，39-48頁。

⁴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3-67頁。華瀾（Alain Arrault），李國強譯：《敦煌曆日探研》，《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2005年，196-253頁。曆注方面的研究可參看鄧文寬：《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8卷，2005年，167-206頁。

二、日本的具注曆與《大唐陰陽書》

日本大約於天武天皇時代施行頒曆。頒曆的具體規定，可以見於天平寶字元年（757）開始施行的法典《養老令》及其施行細則《延喜式》。其中，《養老令·雜令》“造曆條”云：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中務，中務奏聞，內外諸司各給一本，並令年前至所在⁵。

《延喜式》卷16《陰陽寮》云：

凡進曆者，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爲上卷，七月以後爲下卷。納漆函安漆案。頒曆一百六十六卷，納漆櫃著臺。十一月一日至延政門外候。中宮、東宮御曆，供進準此。其七曜御曆。正月一日，候承明門外。並見儀式。……凡曆本進寮，具注御曆八月一日，七曜御曆十二月十一日，頒曆六月廿一日、並爲期限⁶。

天皇所用具注曆及向地方頒布的頒曆均由陰陽寮製作。具注曆於11月1日送交中務，當日進呈天皇，再頒布給內外諸司。頒曆制度作爲律令制的一環，也效仿自當時的中國。《唐六典》卷10記載：“太史局……每年預造來歲曆，頒於天下。”⁷

正倉院文書中保存有天平18年（746）曆、天平21年（749）曆、天平勝寶8歲（756）曆的殘片，由於有其中有脫誤之處，通常認爲不是頒曆的原件，而是另外抄寫的副本。此外，秋田城跡、膽澤城跡、多賀城跡等各遺跡中出土了天平寶字3年（759）至寶龜11年（780）年間的16件漆紙文書具注曆，漆紙文書大都是各地役所將廢棄文書用作官營工坊漆壺蓋而留存下來的。成山遺跡、藤原京跡、平成京跡等出土了神龜6年（729）至天平8年（736年）間的共5件木簡具注曆⁸。出土於各遺跡的具注曆殘片可以進一步證明頒曆制度的實行。

進入10世紀之後，由於缺少書寫具注曆用的紙張，頒曆制度逐漸中斷。10世紀末至11世紀，伴隨律令制度的衰退，頒曆制度也被完全廢止。但是對曆法的需求一直存在，上層貴族向陰陽師（曆家）支付報酬而獲取當年的具注曆，曆家也主動向攝關家等上層貴族進上曆法，而與曆家關聯較少的一般貴族，則通過陰陽寮的下層官員獲取具注曆的轉抄本⁹。日本現存的10世紀以來的具注曆，均爲貴族或者寺廟的藏品。

⁵國史大系《令義解》，吉川弘文館（1939年初出），2000年，333-334頁。

⁶國史大系《延喜式》，吉川弘文館（1937年初出），2000年，435-436頁。

⁷《唐六典》，中華書局點校本，1992年，302-303頁。

⁸細井浩志：《日本史を學ぶための“古代の曆”入門》，吉川弘文館，2014年，81頁。

⁹山下克明：《頒曆制度の崩壊と曆家賀茂氏》（《日本歷史》，1986年，15-32頁），后收入《平安時代の宗教文化と陰陽道》，岩田書院，1996年，239-265頁。

與此同時，日本的各種學術也開始由博士家世襲傳承。陰陽道中的天文道屬安倍氏，曆道屬賀茂氏。學術依靠世襲傳承，使得學者以家說為重，對於所學之法，都採秘不示人之態度，學問亦由此逐漸走向封閉。故而具注曆中的曆注本身在“宣明曆”行用期間，也沒有發生太大的變動。因此在對曆注討論時，筆者以這一時期在安倍家及賀茂家流傳的具注曆製作的參考手冊——《大唐陰陽書》卷 32 及卷 33 作為基本史料。

《大唐陰陽書》卷 32 及卷 33 是唐開元年間頒行的“大衍曆”的曆注¹⁰。“宣明曆”在曆注方面繼承了“大衍曆”，因此“大衍曆”的曆注在宣明曆期間被多次抄寫利用。“大衍曆”曆注傳入日本時間的尚不明確，但是據元慶元年（877）太政官符¹¹，當時已經用於造曆實務。這兩卷的具體內容大致如下：卷頭為與具注曆曆序相同的曆注說明，其後按月記錄，每月有月建記事，曆日部分分為上、中、下三段，上段為每甲子至癸亥六十干支，中段為二十四節氣及朱筆曆注，下段為陰陽大小會、吉凶日、吉事注。曆家在進行曆法計算之後，便可據此製作當年的具注曆。對於當時的曆家是非常便利的參考書。

三、朱筆曆注考

桃裕行和山下克明均指出自寬和 3 年的具注曆和藤原道長自筆本的《御堂關白記》以來，日本的具注曆中開始出現朱筆曆注。寬和 3 年具注曆書於九條家本《延喜式》第 28 紙紙背（現藏東京國立博物館），其曆跋為“寬和二年十一月一日、從五位下陰陽博士春日朝臣榮業、從五位上行曆博士兼備中介賀茂朝臣光榮”¹²。從曆跋的時間來看，這份具注曆提交的時間與《養老令》和《延喜式》的規定一致，即陰陽寮於 11 月 1 日將具注曆上交中務。這份具注曆中已經出現了大部分後世具注曆的朱筆曆注。《御堂關白記》是藤原道長的日記，現存長德 4 年（998）至治安元年（1021）之間的記錄，由於日記書寫於具注曆之中，當時的具注曆也得以保存。較之於寬和 3

¹⁰拙稿：《日本藏〈大唐陰陽書〉鈔本初探》，《敦煌寫本研究年報》13，2018 年，115-129 頁。

¹¹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大衍曆經一卷 曆議十卷 立成十二卷 略例奏草一卷 曆例一卷 曆注兩卷 右得中務省解備，陰陽寮解備。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家原朝臣鄉好牒 狀云。謹檢案內，依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 敕書以大衍曆經勘造曆 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格備，停大衍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 此新經，造進御曆，漸經年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錄，唯有勘經術之書，無 相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副大衍、宣明兩經，為道業經，但勘 造曆日，用宣明經者。寮覆牒狀，所陳有道，仍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奉敕依請。」國史大系《類聚三代格》卷 17 “文書並印事”，吉川弘文館（1936 年初出），2000 年，536 頁。

¹²《九條家本延喜式》4，東京國立博物館古典籍叢刊 4，思文閣出版，2015 年。釋文參考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史料》第 2 編之 1，永延元年年末雜載，215-217 頁。圖像參見 <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162/068/000?x=2485&y=15&s=2>（2019 年 1 月 3 日確認）。

年的具注曆，《御堂關白記》欄外部分多出了大禍、狼藉、滅門等內容¹³。這些具注曆中朱筆的曆注，在吉田本《大唐陰陽書》¹⁴中也均以朱筆注出。曆注的含義，則可見於傳承自安倍、賀茂兩家的綜合占書及日時、方角類文獻，如《陰陽略書》¹⁵、《陰陽雜書》¹⁶、《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¹⁷、《篋篋內傳》¹⁸、《曆林問答集》¹⁹等書²⁰。下文將在這些日本陰陽道書解釋的基礎上，進一步尋求這些朱筆曆注在中國文獻中的關聯。

(一)、欄外

大禍、狼藉、滅門

《大唐陰陽書》中的太禍、狼藉、滅門：

大禍（太禍）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支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巳	子	未	寅	酉	辰

狼藉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支	子	卯	午	午	子	卯	酉	酉	卯	卯	午	酉

滅門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支	巳	子	未	寅	酉	辰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¹³陽明文庫《御堂關白記》，思文閣出版社，1983-1984年。釋文參照大日本古記錄《御堂關白記》，1953-1954年。《御堂關白記》具注曆欄外有七曜、二十八宿等內容，這些內容需要具體的天文計算，雖有吉凶的意涵，但相較於以干支來判斷吉凶的“曆注”，更應該將其視為“曆”的內容。又，《御堂關白記》中僅長德4年曆注有朱筆“空亡”、“天網”、“五不遇”的記錄，並非普遍的朱筆曆注，此處暫不做討論。

¹⁴《大唐陰陽書》的諸鈔本，參見中村璋八：《〈大唐陰陽書〉考》，《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增補版）》，汲古書院，2000年，573-591頁。山下克明：《〈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傳本を中心に》，《平安時代陰陽道史研究》，338-360頁。在這些鈔本中吉田本兩卷皆存，書法工整，曆注部分較為完整，故本文對《大唐陰陽書》的引用以吉田本為底本。

¹⁵《陰陽略書》，撰者不明。現存宮內廳書陵部鈔本為安倍泰忠抄寫於慶長18年（1613），其原本大約成立於11世紀末至12世紀初。校訂本參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149-180頁。

¹⁶《陰陽雜書》，平安後期縫殿頭、曆博士、陰陽頭賀茂家榮（1065-1136）撰。校訂本參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61-148頁。

¹⁷《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承元4年（1210）安倍孝重撰。參村山修一：《日本陰陽道關係史料》，汲古書院，2001年，伏見宮本影印8-33頁，釋文7-148頁。

¹⁸《篋篋內傳》，撰者不詳，託名為安倍晴明所撰。現多認為其成立於鎌倉末室町初期（14世紀前半）。校訂本參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223-330頁。

¹⁹《曆林問答集》，應永11年（1414）賀茂在方基於賀茂家所傳《曆林》10卷，以問答形式編纂的解釋曆法相關知識的書籍。校訂本參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331-400頁。

²⁰關於陰陽道文獻的基本史料，可以參看山下克明：《陰陽道關連史料の傳存情況》，《平安時代陰陽道史研究》，思文閣出版社，271-277頁。

《陰陽略書》中對這三個日期介紹如下：

凡一月之內，有三個惡日，所謂滅門、大禍、狼藉是也。滅門，正巳、二子、三未、四寅、五酉、六辰、七亥、八午、九丑、十申、十一卯、十二戌。太禍，亥、午、丑、申、卯、戌、巳、子、未、寅、酉、辰。狼藉，子、卯、午、午、子、卯、酉、酉、卯、卯、午、酉。

《簠簋內傳》中也都指出這三個日期為凶日，強調“萬事不可用”，《曆林問答集》中沒有列出具體的日期，但指出這三個凶日出自于不空於乾元2年（759）翻譯的《宿曜經》。

《曆林問答集》釋滅門太禍狼藉第六十一云：

或問，滅門、太禍、狼藉何也。答曰，宿曜經云，一月之內，三箇之凶日，一切不可舉行。慎而能慎。若犯滅門日者，家門亡。若犯太禍日者，口舌發不休息。若犯狼藉日，所作不宜，萬事散失，凶也。

檢大正藏本《宿曜經》無此記載²¹。類似排列方式的凶日，中國方面的文獻中可見於唐末韓鄂所編纂的農書《四時纂要》²²。其中相關記載如下：

（正月）諸凶日、子為狼藉、巳為天剛、亥為河魁。不可為百事、嫁娶、埋葬尤忌。他月仿此。（卷1）

（二月）諸凶日、子為天剛、午為河魁、卯為狼籍。……（三月）諸凶日、未為天剛、丑為河魁、午為狼籍。（卷2）

（四月）諸凶日、河魁在申、天剛在寅、狼籍在酉。……（五月）諸凶日、河魁在卯、天剛在酉、狼籍在子。……（六月）諸凶日、河魁在戌、天剛在辰、狼籍在卯。（卷3）

（七月）諸凶日、河魁在巳、天剛在亥、狼籍在午。……（八月）諸凶日、河魁在子、天剛在午、狼籍在酉。……（九月）諸凶日、河魁在未、天剛在丑、狼籍在子。（卷4）

（十月）諸凶日、河魁在寅、天剛在申、狼籍在卯。……（十一月）諸凶日、河

²¹矢野道雄指出《宿曜經》日本傳本與中國傳本有所不同，日本傳本有數種鈔本存世。其中筆者僅見同志社大學本（於 <https://doors.doshisha.ac.jp/duar/repository/ir/22549/> 公開，2019年1月3日確認）。據矢野氏研究，同志社本保留了日本傳本的全部優點，但其中也沒有引文中的內容。矢野道雄：《密教占星術—宿曜道とインド占星術—》（增補改定版），東洋書院，2013年，257-258頁。矢野道雄：《〈宿曜經〉の大藏經本と和本の比較》，《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1），2016年，1-12頁。

²²繆啟愉：《四時纂要校釋》，農業出版社，1981年。

魁在酉、天剛在卯、狼籍在午。……（十二月）諸凶日、河魁在辰、天剛在戌、狼籍在酉。（卷5）

與朱筆曆注中的滅門、大禍、狼籍有所不同，此處的三個惡日為“天剛、河魁、狼籍”。其中“天剛”、“河魁”在數術文獻中，通常被視為十二神中的兩員。隋蕭吉所撰《五行大義》卷5中即記載有：“六壬所使十二神者……天剛主辰土神……河魁主戌土神。”²³那麼天剛與滅門、河魁與大禍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的聯繫呢？關於這點可見於宋代官修的相宅相墓書籍《地理新書》卷10中的解釋：“天剛所臨為滅門，河魁所臨為大禍。”²⁴《地理新書》是相宅相地類占書，卷10中論及喪葬時間的擇吉術，其中有“論魁剛同旬立成法”，即是在喪葬中要避開天剛、河魁所臨的滅門日及大禍日。但從這份立成法來看，滅門日和大禍日還會受到年干和月干的影響，比如在戊年或癸年、正月建甲寅、滅門日則為丁巳日、大禍日則為癸亥日。但所有的滅門日及大禍日的日支則是與朱筆曆注一致的。又，敦煌寫本P.2534“陰陽書卷十三 葬事”的最後，也有滅門日大禍日的推算表格“立成法第十二”以及“滅門大禍日立成法第十三”，其推算原則是與《地理新書》一致的。寫卷中也對這兩個日期進行了說明：“凡葬及斬草日值滅門日，妨害深重，不可用。若值大禍日，被劫盜。”²⁵另一份敦煌葬書類文獻P.3647中，在論述喪葬擇日時，也提及了滅門、大禍日：“滅門大禍凶日正月己亥，二月子午，三月丑未，四月寅申，五月卯酉，六月辰戌，七月巳亥，八月子午，九月丑未，十月寅申，十一月卯酉，十二月辰戌。”²⁶這一分配方式與日本的朱筆曆注及《四時纂要》一致。

由此可見，滅門、大禍日在唐五代時期，應該是較為常見的喪葬的凶日，有時又與狼籍日同時避忌。而滅門、大禍日的具體日期，又分為兩個系統：P.2534《陰陽書》及《地理新書》中，在日支之外還受到年干與月干的影響；而P.3647葬書及《四時纂要》中，則依據各月日支來判定日期。日本的朱筆曆注採用了後一系統。

（二）、上段

（1）大將軍

《大唐陰陽書》中的大將軍：

甲子 大將軍遊東 己巳 大將軍還本 丙子 大將軍遊南 辛巳 大將軍還本

²³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增訂版），汲古書院，1998年，172頁。

²⁴《圖解校正地理新書》，集文書局，1985年，286頁。參考金身佳：《地理新書校證》，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282-283頁。又，吳羽在《唐宋葬事擇吉避忌的若干變化》（《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2期，95-110頁）中探討了魁、罡日在中古時期的變化，可參看。

²⁵參關長龍：《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中華書局，2013年，499頁。

²⁶同上注，420頁。

戊子 大將軍遊內 癸巳 大將軍還本 庚子 大將軍遊西 乙巳 大將軍還本
壬子 大將軍遊北 丁巳 大將軍還本

據《大唐陰陽書》上段注，大將軍是每五日出遊一次，然後於巳日回到本位。
《陰陽雜書》中對大將軍記載如下：

《曆例》云，大將軍太白之精，天之上客，太一紫微宮，方伯之神，不居四孟，常行四仲，以正四方，三歲一移，百事不可犯，云云。《尚書曆》云，移徙、嫁娶、喪送、作屋、起土不可觸犯之，大凶。

《陰陽雜書》中引用的《曆例》、《尚書曆》二書，當均是從中國傳入的。據元慶元年太政官符，由於《宣明曆》缺少曆注，陰陽頭兼曆博士申請加行曆書 28 卷，其中即包括“曆例一卷”²⁷。《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曆數家”項，也錄有《尚書曆》、《曆例》二書。據《陰陽雜書》所記內容，大將軍是星神，且是按年遊行的。《大唐陰陽書》卷首部分即列出了作為年神的大將軍神與太歲（此處指該年年神，歲支所在）的關係。

太歲（年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巳	
大將軍		子	子	子	卯	卯	卯	午	午	午	酉	酉	酉

作為年神的大將軍與太歲之間這種對應關係，在敦煌具注曆中已經可以看到。敦研 368V “太平真君 11 年（450）、太平真君 12 年（451）具注曆”的曆首中，即有：“太平真君十一曆 歲在庚寅，太陰、大將軍在子”，“太平真君十二曆 歲在庚寅，太陰、大將軍在子。”中國現存的具注曆中年支與年神大將軍的對應方式完全與《大唐陰陽書》的記載一致。正倉院天平勝寶八載具注曆中也記載有“大將軍在午”。

《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中則記載了按日遊行的大將軍：“《曆例》云，大將軍常以子日出遊，至於巳日乃還。出遊之日，其所可興功造屋，以五日內令訖之，大吉。然所遊鄉不可犯，凶禍立至也。”《籙籙內傳》中進一步羅列了大將軍按日遊行的具體方向，與《大唐陰陽書》中的朱筆曆注一致。結合《陰陽雜書》與《安倍孝重勘進記》的記載，可以推論大將軍每三年遊一方位的同時，又每五日出遊一方，只要不在大將軍出遊之方起土動工則吉，在本位時諸事不可觸犯。

這種遊行方式，可見於最終完成於六朝隋唐時代的道經《赤松子章曆》。《赤松子章曆》的卷 1 與卷 2 記載了為舉行道教儀禮而擇日的方法，其中卷 2 “將軍太歲遊”條記載：“甲子東遊五日，己巳日還。丙子南遊五日，辛巳日還。庚子西遊五日，乙巳日還。壬子北遊五日，丁巳日還。戊子中宮遊五日，癸巳日還。右將軍太歲去來，

²⁷參考注 11。

切須避之。”²⁸遊行神名非大將軍，而是“將軍太歲”，而其去來也需要避忌。又敦煌曆日中也記載有進行相似遊行的神煞。S.2404“後唐同光2年（924）甲申歲具注曆日”中在羅列太歲、太陰、大將軍、歲殺、歲破、歲刑等年神后，記有“太歲太陰同遊日”，其遊行方式與朱筆曆注中每五日一出遊的大將軍一致，避忌如下：“若所遊之方不得修造動土，若犯太歲妨家長，犯太陰妨家母。”S.612“宋太平興國3年（978）戊寅歲具注曆日”同樣在羅列太歲等年神之後，寫有“太歲以下出遊日”，其遊行方式與S.2404中的“太歲太陰”一致。可見在中國，大將軍作為三年一徙的年神是非常明確的，但這種每五日一出遊的神煞，並非專指大將軍，而是認為部分年神（如太歲、太陰等）會在各自所處方位之外，又於每五日出遊一次，而其出遊方向在修造動土時又需特別避忌。

山下克明指出在日本，平安時代作為方角神的大將軍信仰日漸流行，在新宅營造之時會舉行大將軍祭。隨著這種信仰的流行，還出現了患病時將原因也歸於觸犯了大將軍的情況，於是又出現了為大將軍建立的大將軍像及大將軍堂²⁹。

(2) 天一³⁰

《大唐陰陽書》中的天一

己酉 天一丑寅 乙卯 天一卯 庚申 天一辰巳 丙寅 天一午
辛未 天一未申 丁丑 天一酉 壬午 天一戌亥 戊子 天一子
癸巳 天一天上

《大唐陰陽書》中所見天一神應該也是一種遊行神。《陰陽略書》中記載有“天一遊行法”如下：

天一神，以己酉日從天來，居東北維，乙卯日居正東，庚申日居東南維，丙寅居正南，辛未日居西南維，丁丑日居正西，壬午日居西北維，戊子日居正北，癸巳日上天居招搖宮，戊戌日居大微宮，癸卯日居皇天宮，甲辰日居子房宮。凡在上天十六日，下地四十日，周而復始。天一在四維，名五嶽，在四方四瀆。所游之方，遷移、入官、行伐、嫁娶、葬埋、六畜、知神所在、明計避之。

天一在中國文獻中是一個地位頗高的星神。《史記》卷27《天官書》記載：“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前列直斗口三星，

²⁸ 《道藏》11冊，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185頁下。

²⁹ 山下克明：《院政期の大將軍信仰と大將軍堂》，《平安時代陰陽道史研究》，157-176頁。

³⁰ 關於天一作為遊神在日本史料中的記載，可以參看三和禮子《物忌考》（《宗教研究》149，1956年，108-129頁。後收入村山修一等編：《陰陽道叢書》〈古代〉，名著出版社，2017年，225-248頁）和金井德子《金神の忌の發生》（《史論》2，1954年，119-133頁。後收入前書，249-278頁）二文，其中均未論及天一在中國史料中的情況。

隨北端兌，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正義》注云“天一一星，疆閭闔外，天帝之神，主戰鬪，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則陰陽和，萬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太一一星次天一南，亦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占以不明及移爲災也。”³¹可知天一位於中宮，在太一之旁，是主戰鬥之神。而近年來學者對天一的關注，主要集中於馬王堆帛書中《刑德》丙篇“天一圖”³²。饒宗頤就此圖認爲，天一在當時地位崇高，地位超越太一而躋於中央之位³³。天一作爲主戰鬥的星神，在漢代用以占卜軍國大事。《漢書》卷26《天文志》記載：“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³⁴即天一星有異常光亮時，則視爲戰爭之兆。漢武帝時，曾於長安立泰一祠，天一同祭³⁵。而此後魏晉以來的郊祀中，天一作爲天神之佐，也是常祀對象³⁶。

而對天一神神格的進一步解釋，則見於《周易乾鑿度》鄭玄注：“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遊，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亦名之曰宮，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則復。”³⁷《五行大義》卷5“論諸神”中也有所論及：“九宮十二神者，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餘七神，皆是星宮之名。與天一太一，行於九宮，一歲一移，九年復位。”³⁸根據以上材料，可以確知天一爲星神，但會如“天子出巡狩”一樣下行，遊行於九宮八卦之間，居於四正四維。

³¹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1289頁。

³²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1冊），中華書局，2014年，230-231頁。

³³ 饒宗頤：《馬王堆〈陰陽五行〉之〈天一圖〉——漢初天一家遺說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3簡帛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95-107頁。

³⁴ 《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1275頁。

³⁵ 《漢書》卷25《郊祀志》：“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漢書》，1218頁。

³⁶ 《魏書》卷108《禮志》“祭祀”：“（天興）二年正月，帝親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爲壇通四陛，爲壝埽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內，壇內四帝，各於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祿、司民在中壝內，各因其方。”《魏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2734頁。

《晉書》卷19《禮志》“吉禮”：“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於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則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軒轅、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句陳、北極、雨師、雷電、司空、風伯、老人，凡六十二神也。”《晉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584頁。

《隋書》卷6《禮儀》“南北郊”：“梁南郊，爲圓壇，在國之南。……正月上辛行事，用一特牛，祀天上帝之神於其上，以皇考太祖文帝配。禮以蒼璧制幣。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軒轅、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風伯、司空、雷電、雨師，皆從祀。”《隋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年，108頁。

³⁷ 《周易乾鑿度》，《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3冊，台灣商務印書館，875頁。

³⁸ 《五行大義校注》，171頁。

與《大唐陰陽書》中朱筆曆注類似的天一神遊行法，則見於《黃帝龍首經》卷上“占天一日遊所在婦人產避法”³⁹：

天一日遊，以戊戌日上天六日，以甲辰日下地中宮，居東室五日。以己酉徙居東北維中六日，以乙卯日徙居東方五日，以庚申日徙居東南維六日，以丙寅日徙居南方五日，以辛未日⁴⁰徙居西北維六日，以戊子日徙居北方五日。以癸巳日入中宮，居西方五日，又以戊戌日上天遊，不在中宮。乳婦要須出，當避之所在之方，莫向之也。

其中未言及西南維及西方，又辛未日六日後亦非戊子日，故懷疑存在脫文。但此處對天一神主要避忌的內容，僅是強調產婦在外出時需避其所在之方。與地位崇高，主軍國占卜的天一形象有所不同。又，與朱筆曆注中不同，此處的天一神只於戊戌日上天六日，甲辰日下地於中宮東室，上天前又入中宮居五日。《道藏通考》認為此經最初成立於漢代，但其現存文本已是改動後的作品⁴¹。《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五行家項著錄有“黃帝龍首經二”，應即為此經⁴²。

類似的強調產婦避忌的天一遊行，還可以見於唐天寶年間由王燾集六朝至唐代藥方而編纂成書的《外臺秘要》。《外臺秘要》卷 33 基本為婦科藥方，內有“推日遊法一首”⁴³。日遊的遊行方式，也基本與《黃帝龍首經》中的天一遊法相同，但已無天一之名。又癸巳至戊申日，日遊居於內宮，內宮包括紫微北宮、南宮、天廟西宮、御女東宮，雖內宮似有天宮之意，但不再明言上天。而及至清代乾隆年間，數術大成《協紀辨方書》的編寫者對按以上方式遊行的日遊神已經非常陌生，認為其說“自來未有”，最早只能追溯至元代的《授時曆》之中⁴⁴。

³⁹ 《道藏》4 冊，986 頁下-987 頁上。

⁴⁰ 疑《道藏》本脫去一行。

⁴¹ Schipper, Kristofer and Verellen, Franciscus (eds.),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道藏通考 Vol.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84-85.

⁴² 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1577 頁。

⁴³ “常以癸巳日入內宮，一十六日至己酉日出。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在紫微北宮。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在南宮。癸卯一日在天廟西宮。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在御女東宮。右日遊在內，產婦宜在外，別於月空處安帳產吉。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在外東北維，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在外東方，庚申、辛酉、壬戌、癸亥、甲子、乙丑在外東南維，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在外南方，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在外西南維，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在外西方，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在外西北維，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在外北方。右日遊在外，宜在內產吉。凡日遊所在內外方，不可向之產，凶。”高文柱：《外臺秘藥方》，學苑出版社，2011 年，1209-1210 頁。

⁴⁴ 《協紀辨方書》卷 3《義例》、日遊神：“《歷例》曰：癸巳至丁酉日在房內北，戊戌己亥日在房內中，庚子辛丑壬寅日在房內南，癸亥日在房內西，甲辰至丁未日在房內東，戊申日又在中。己酉日出遊四十四。日遊神所在之方，不宜安產室、掃舍宇、設琳帳、其義未明。今按，日遊神載於時憲書，明代承元《授時歷》即有，其前則莫可考矣。《歷例》曰其義未明、自來未有為之說者。”《協紀辨方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11 冊，231-233 頁。

天一在漢代是與太一地位相當的星神，自漢代以來即被納入國家祭祀體系，亦是軍國占的徵兆。在星神的特質之外，天一在易緯和《五行大義》中即具有遊行神的性質。至於《黃帝龍首經》中天一則明確按照日干支運行四方四維，其所在方位對乳婦尤凶。這裡的天一已經基本不再具有地位崇高的星神的屬性，和普通遊神無異，故而在醫籍中又被稱為日遊神。至於後代，日遊與天一的關係更不再為人所熟悉。

而在日本如《陰陽略書》的記載，天一所在之方諸事均需特別避忌。但是天一與日遊或為一神，又於產婦尤凶的說法，也見於日本文獻之中。《曆林問答集》中有“釋日遊第四十三”與“釋天一第五十三”兩條。“釋天一五十三”條中，引用《春秋命曆》說明天一為星神，又引《陰陽書》⁴⁵說明了天一的遊行方式，與《大唐陰陽書》朱筆曆注一致。而在“釋日遊”條中，則有如下記載：“訪諸文，日遊之說多矣。其日遊者，天一火神也。日之精氣，下住宮舍內外，而遊八方。主日精之故，名日遊也。自癸巳日至己酉日十七日，在屋內。又戊己日居屋舍內。餘日皆運轉八方。今曆所載者，只在屋舍內耳。八方遊行，皆略之。此日勿掃除屋舍內，又婦人產期之時，避母屋移庇間，無咎也。”史料中雖明確指出日遊神即為天一，但遊行方式又有所不同。癸巳日至己酉日 17 日間，天一神在天上而日遊神在屋內，戊日、己日日遊神又居於屋內。其中“今曆所載者，只在屋舍內耳”，應當是指癸巳至於己酉日，具注曆會在下段最末標出“日遊在內”（墨筆）。但“八方遊行，皆略之”，似乎又說明編者並未將上段所注的天一視為日遊神。或許可以推測，日遊即為天一的史料雖然傳入日本，但實際注曆時還是分別使用的。而天一原本具有崇高星神的地位，因此也更加受到重視，屢見於當時的貴族日記之中。如《御堂關白記》長和 4 年（1016）9 月 26 日條有如下記載：“權大納言云，來月三日中宮（妍子）可參內給由，而見曆從晦日天一在西，如何云。召吉平問無延所，仍改勘十一月年八日。”⁴⁶中宮妍子（藤原道長女，三條天皇中宮）因天一在西（內裏在藤原家以西），為避忌而據陰陽師的意見修改了入宮時間⁴⁷。

（3）土公

《大唐陰陽書》中的土公

甲子 土公遊北 庚午 土公入 戊寅 土公遊東 甲申 土公入

甲午 土公遊南 庚子 土公入 戊申 土公遊西 甲寅 土公入

《陰陽雜書》中對土公記載如下：

土公所在，尚書曆云，春在竈、夏在門、秋在井、冬在庭，此所在不可觸犯，大

⁴⁵對《陰陽書》的討論，參見注 10 引拙稿。

⁴⁶大日本古記錄《御堂關白記》下，27 頁。

⁴⁷參考山下克明：《平安貴族社會と具注曆》，143 頁。

凶也。四季所在，而遊行之方，如有可造作事隨遊行，可有方違，但自以前，有連造作无其憚。又云，土公入日數之間，假令，春在竈者入竈，本所入也。自餘所全无憚，自餘准之。同遊行方，新撰陰陽書云，不可治門戶造作，云云。今案，從甲子六箇日，遊北方，可忌子方。但不可犯土，至他事者，不忌之。遊東南西等方之時准之。

《陰陽雜書》引用《尚書曆》說明土公四季所在不可觸犯，又引《新撰陰陽書》說明土公出遊日不可犯土。《尚書曆》前文已經提及，《新撰陰陽書》同樣可以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應同樣是由中國傳入。土公在竈、在門、在井、在庭的時間，《大唐陰陽書》中均注於月首。其具體按照日干支的出遊時間，則注於各日，《曆林問答集》中對此有詳細說明：

土公者，從甲子日至己巳日六日，出遊子方。自庚午日至丁丑日還而八日，入地中。從戊寅日至癸未日六日，出遊卯方。從甲申日至癸巳日十日，又入地中。從甲午日至己亥日六日，出遊午方。從庚子日至丁未日又八日，入地中。從戊申日至癸丑日六日，出遊酉方。從甲寅日至癸亥日十日，入地中。如此運終而復始。

引文中土公的遊行方式與《大唐陰陽書》的曆注一致。余欣對土公進行過較為完善的研究，土公最初為星神，但日後更被視為主營造起土方面的神祇⁴⁸。敦煌文書 P.3602 及 P.2964 中都繪有土公遊行圖，其遊行方式也均與上述記載一致。此外，具注曆 S.2404 “後唐同光二年甲申歲具注曆日”曆首中也有土公遊行的記載：“凡土公常以甲子北游庚午還，戊寅日東游甲申日還，甲午日南游庚子還，戊申日西遊甲寅日還。”中國現存具注曆中未見土公出現於曆注的事例，但遊行神與曆法之間確實存在緊密的關聯。從現存日本的古記錄中可以看到，與大將軍類似，當時的貴族會在動土造作時會特意舉行土公祭⁴⁹。

(4) 三寶吉

《大唐陰陽書》中的三寶吉⁵⁰（日干支）

丙寅、丁卯、庚午、辛未、癸酉、丁丑、戊寅、庚辰、辛巳、壬午、癸未、乙酉、庚寅、辛卯、癸巳、甲午、丁酉、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丙午、丁未、戊申、巳酉、辛亥、癸丑、甲寅、乙卯、丁巳、戊午、己未、辛酉。

《陰陽略書》中對三寶吉日有如下記載：

⁴⁸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6年，86-87頁。

⁴⁹張麗山：《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土公信仰と文化交渉》，關西大學2014年博士學位論文。

⁵⁰曆注中常寫作“三吉”。

三寶吉日

壬午、庚寅、甲午、丁酉、己酉。已上，上吉。辛未、癸酉、庚子 秋忌之、壬寅、甲辰中吉。丙寅、僧云，師死。玉云，人死。戊寅、僧云，家破。庚辰、僧云，玉云，女死，凶。辛巳、僧云，得財，玉云，大凶。癸未、僧云，大惠。玉云，病凶。乙酉、僧云，人死。癸卯、僧云，大破。玉云，惡。癸巳、僧云，得財。玉云，大凶。辛亥、僧云，大破。玉云，長凶。丙午、僧云，女死。玉云，凶。已上，下吉。

丁卯、僧云，大破。玉云，長死。庚午、僧云，子孫死。玉云，大凶。丁丑，僧云，女死。玉云，凶。辛丑、僧云，大惡。玉云，凶。丁未、僧云，子死。玉云，凶。戊申、僧正云，大凶。玉成云，吉。癸丑、八專僧云，大破。玉云，大凶。甲寅、八專僧云，大人死。玉云，死亡。乙卯、八專，玉云，凶。辛丑、八專僧云，口舌。玉云，凶。庚辰、僧云，大惡。玉云，凶。丙午、僧云，女死。玉云，凶。已上，依大臣說吉。注曆然而他家說重凶之，故不用之。有急事之時，斟酌可用歟。凡三寶吉日，有吉備大臣、波羅門僧正、春苑玉成等之說。離家用大臣說，仍注曆然而他家重凶之，故不用之。有急事之時，斟酌或用之歟。

據以上史料，三寶吉日有吉備真備、菩提僊那、春苑玉成三家說。而曆法中通常採用吉備真備說，但是此說中的部分日期被另外二家視為凶日。比較《陰陽略書》中羅列的三寶吉日與《大唐陰陽書》的朱筆注，曆注中的丁巳、戊午、己未似未見於《陰陽略書》。前文提及的陰陽書中，大都對三寶吉日有所記載，但具體日期都略有差異。

吉備真備（695-775）曾以遣唐留學生及遣唐使身份兩次入唐，精通漢籍，又尤擅曆法。波羅門僧正即菩提僊那（704-760），原為印度僧人，後入唐居長安，天平8年（736）應日本遣唐使之請前往日本，居平城京大安寺。春苑玉成為陰陽師，曾於承和5年（838）入唐，後任陰陽博士。三寶吉日雖始見於寬和3年的具注曆中，《陰陽雜書》中將其出處系於8-9世紀遣唐使，或許是因為三人與唐關係密切。而《篋篋內傳》中，又進一步嘗試將三寶吉日與佛教建立關係，以說明其作為吉日的原因，如“丙寅，舍利弗誕生日，終如佛室，蒙智慧第一。十四歲辰降叔父長爪梵士，然而望佛場矣。”然而中國擇日相關的史料中未見有關於三寶吉日的記載，應該是在日本形成的曆注。

(5) 下食時

《大唐陰陽書》中的下食時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支	未	戌	辰	寅	午	子	申	酉	巳	亥	丑	卯
下食時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曆林問答集》釋歲下食第五十一

或問：歲下食何也。答曰：《尚書曆》云，歲下食者，有天狗星，其精也。是以云天狗出食日，又號深惡神日。六十日而一出食，一歲六食也。但輕凶也。支干吉并者，用之無咎也。

《曆林問答集》釋下食時第五十二

或問：下食時何也。答曰：《尚書曆》云，下食時者，避其時，不忌其日。沐髮、鍛髮，忌其時。假令子時忌其一時，餘無咎也，不忌其日。

據以上史料，下食時是指天狗星出食的時間，沐髮、鍛髮需避忌其時。《曆林問答集》中未列出天狗下時的具體日期和時間，但指出天狗六十日一出食。朱筆曆注中的下食日則是每月依不同日支而定，下食時則是這一日支對應的具體時間，就出現頻次而言，天狗出食一年遠不止於六次。

如引文所引《尚書曆》所示，天狗最初同樣為星神。《史記》卷27《天官書》卷5記載：“天狗，狀如大奔星，（《集解》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有聲，其下止地，類狗。所墮及，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下圍如數頃田處，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⁵¹《漢書》卷26《天文志》載：“天狗下，占為：‘破軍殺將。狗又守禦類也，天狗所降，以戒守禦。’吳、楚攻梁，梁堅城守，遂伏尸流血其下。”⁵²可見天狗星即為流星，是破軍殺將之徵兆。類似的占辭也屢見於唐代成書的《開元占經》中。《隋書》卷21《天文志》雜氣中，又記載有“天狗下食血”一象：“軍有黑氣如牛形，或如馬形，從氣霧中下，漸漸入軍，名曰天狗下食血，則軍破。”⁵³

而同樣記載天狗出食時間的，還有《赤松子章曆》卷2的“天狗下日”條及“十二月天狗”條⁵⁴。“天狗下日”：正亥，二子，三丑，四寅，五卯，六辰，七巳，八午，九未，十申，十一酉，十二戌。右天狗下日不可用之。“十二月天狗”：正在亥食巳，二在子食午，三在丑食未，四在寅食申，五在卯食酉，六在辰食戌，七在巳食亥，八在午食子，九在未食丑，十在申食寅，十一在酉食卯，十二在戌食辰。右每月天狗下食時，不可醮祭，鬼殺人。上章即通。但取其方上土，泥鼠穴及蠶室四壁，大吉利。

《章曆》中天狗下食日與時均與朱筆曆注不同，與《曆林問答集》所述避忌也不同。但這條材料可以說明，六朝隋唐時期，天狗既在軍國占中被視為“破軍”之凶兆，又用於擇時。而日本則吸收了用於擇時吉凶的這一部分，并注於曆中。

⁵¹ 《史記》，1335頁。

⁵² 《漢書》，1304頁。

⁵³ 《隋書》，587頁。

⁵⁴ 《道藏》11冊，186頁上。

(三)、中段

(1) 神吉

《大唐陰陽書》中的神吉日（日干支）：

乙丑 丁卯 己巳 庚午 壬申 癸酉 丁丑 己卯 壬午 甲申 乙酉
辛卯 甲午 丙申 丁酉 己亥 庚子 辛丑 癸卯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辛亥 壬子 癸丑 乙卯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和三寶吉日相似，前述日本陰陽道文獻中也多羅列神吉日的具體干支，但是各書之間都有稍許差距。《陰陽雜書》中又將神吉日稱為“神事吉日”。同樣不見於中國的擇日類書籍中，應為在日本形成的曆注。

(2) 五墓

《大唐陰陽書》中的五墓日

戊辰 丙戌 壬辰 乙未 辛丑

《陰陽雜書》中也羅列了五墓日：“五墓日，戊辰土墓，丙戌火墓，壬辰水墓，乙未木墓，辛丑金墓。”但僅據這一內容，難以辨明五墓日的含義，《曆林問答集》釋五墓地四十六則記載如下：

或問：五墓何也。答曰：《五行大義》云，五墓者，木生於亥，死於午，墓於未。火生於寅，死於酉，墓於戌。金生於巳，死於子，墓於丑。水生於申，死於卯，墓於辰。土生於卯，死於戌，墓於辰。今案，五行皆有生死，故入於墓，乙未日為木五墓，丙戌日為火五墓，戊辰日為土五墓，壬辰日為水五墓。五言五行之總名也。丑未辰戌土之位也。故為五行之墓。萬物皆歸於土。故配於丑未辰戌。是日尤惡，百事勿用之。

《曆林問答集》引《五行大義》對五墓進行說明，檢《五行大義》，應是卷2“論生死所”中的內容，主要敘述五行之生老病死。以“木”為例：“木受氣於申，胎於酉，養於戌，生於亥，沐浴於子，冠帶於丑，臨官於寅，王於卯，衰於辰，病於巳，死於午，葬於未。”⁵⁵木葬與未，故未即為木墓。其餘有“火葬於戌”、“金葬於丑”、“水葬於辰”、“土葬於戌”。但同篇後文有指出水土共墓，故而土墓也應在辰。類似的說法可追溯至《淮南子·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⁵⁶

⁵⁵ 《五行大義校注》，50頁。

⁵⁶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121頁。

兩種文獻區別較大之處主要在於土墓，但《五行大義》的最終結論為土墓在辰，也為後代涉及五墓的文獻所繼承。《五行大義》中的五墓，僅是戌、辰、午、未四支，五墓日則具體到五日的干支。推測其分配方法應是以金墓+金干、木墓+木干、水墓+水干、火墓+火干、土墓+土干。如金墓在丑，金干有庚、辛，丑為陰支，需與陰干相配，故為辛丑為金五墓。其餘丙戌、戊辰、壬辰、乙未四日推算原理也於此相似。

中國具注曆也將五墓日作為曆注。如 P.2765 “唐太和八年（834）甲寅歲具注曆日”及 S.1473+S.11427B “宋太平興國七年（982）壬午歲具注曆日”中，均注出了五墓日，但與日本具注曆卻略有不同。《星曆考原》卷4月事凶神“五墓”條中，有如下論述：“《廣聖曆》曰，五墓者，四旺之墓辰也。其日忌營造、起土、嫁娶、出軍。《曆例》曰，五墓者，正二月乙未，四五月丙戌，七八月辛丑，十月十一月壬辰，四季月戊辰也。”⁵⁷《星曆考原》是康熙年間在元人曹振圭《曆事明原》基礎上所修訂的曆術書，其中引用了大量已經亡佚的數術類古書⁵⁸。P.2765 及 S.1473+S.11427B 兩份具注曆中，對五墓日的標註與《星曆考原》中的敘述一致，也即正、二月的乙未日，四、五月的丙戌日，七、八月的辛丑日，十、十一月的壬辰日，三、六、九、十二月的戊辰日。這樣的分配方式，應該是考慮到了月份的五行屬性，乙未日為水五墓，正、二月五行為水，丙戌日為火五墓，四、五月五行為火，其餘月份也可以此類推。

就此可以看出，五墓最初源自於五行之生死，其後演變為具體日期，又用於注曆。中國具注曆中五墓這一曆注，在日干支的基礎上，又於各月五行相對應。日本的朱筆曆注則未將月之五行納入考量範圍。

(3) 八龍、七鳥、九虎、六蛇

《大唐陰陽書》中的八龍、七鳥、九虎、六蛇

六蛇 冬（十、十一、十二月） 壬子 癸亥

七鳥 夏（七、八、九月） 丙子 丁亥

八龍 春（正、二、三月） 甲子 乙亥

九虎 秋（七、八、九月） 庚子 辛亥

《曆林問答集》釋八龍、七鳥、九虎、六蛇第四十五

或問：春八龍、夏七鳥、秋九虎、冬六蛇者何也？答曰：《羣忌隆集》云，春甲子乙亥為八龍日，夏丙子丁亥為七鳥日，秋庚子辛亥為九虎日，冬壬子癸亥

⁵⁷ 《星曆考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11冊，63-64頁。

⁵⁸ 關於對《曆事明原》的校訂，參看大川俊隆、大野裕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曆事明原〉の發見と新たな校訂（上）》，《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社會科學編）15，2012年，23-41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曆事明原〉の發見と新たな校訂（中）》，《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社會科學編）17，2013年，27-54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曆事明原〉の發見と新たな校訂（下）》，《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社會科學編）21，2014年，1-36頁。

爲六蛇日。今案，春木王，甲乙木也。子者十二支之首，亥者十二支之終。故甲子乙亥日，春八龍日也。八木數也。龍東方青龍之故也。夏火王，丙丁火也，子亥者如前。故丙子丁亥夏七鳥日也。七火數也。鳥南方朱雀之故也。秋金王，庚辛金也，子亥如前。故庚子辛亥秋九虎日也。九金數也。虎西方白虎之故也。冬水王。壬癸水也，子亥如前。故壬子癸亥冬六蛇日也。六水數也，蛇北方玄武之故也。蛇配於龜，龜玄武之故也。其四季皆凶也，百事勿用之。

八龍、七鳥、六蛇日在敦煌具注曆中也作爲曆注使用，如S.1473+S.11427B“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982)具注曆日”中注七鳥日，P.3403“宋雍熙三年丙戌歲(986)具注曆日”中注八龍、七鳥、六蛇日。雖然注並不完整，但基本與日本的朱筆曆注釋一致。《星曆考原》卷4月事凶神中，也對這四日有所說明，其日期與日本朱筆曆注一致，但所需避忌的主要是“不可迎婚嫁娶”⁵⁹。

(4) 伐

《大唐陰陽書》中的伐日

庚午 丙子 戊寅 己卯 辛巳 癸未 甲申 乙酉 丁亥 壬辰 癸丑 壬戌

《簠簋內傳》卷3中記載伐日如下：

伐日者，自下上相克日也。故曰下逆日，臣下如覆君子日也。……爰有八伐日，自丙子始也。

據此可以判斷，伐日所謂下上相克，以“丙子日”爲例，即應是支克干日。伐日在中國典籍中可見于《抱朴子》內篇卷17《登涉》：“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⁶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道家項著錄有《抱朴子》內篇21卷⁶¹。伐日應是由中國傳入日本後又用於注曆。

(5) 忌遠行、忌夜行

《大唐陰陽書》中的忌遠行、忌夜行

忌遠行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⁵⁹ 《星曆考原》卷4《月事凶神》、“八龍、七鳥、九虎、六蛇”條：“《總要曆》曰：八龍、七鳥、九虎、六蛇，其日皆不可迎婚嫁娶。《曆例》曰：春甲子、乙亥爲八龍，夏丙子、丁亥爲七鳥，秋庚子、辛亥爲九虎，冬壬子、癸亥爲六蛇。”《星曆考原》，73頁。

⁶⁰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1985年，303頁。

⁶¹ 《抱朴子》內篇現存20卷，據《隋書·經籍志》，“《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音一卷。”

日支	酉	巳	丑	酉	巳	丑	酉	巳	丑	酉	巳	丑
忌夜行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支	子	子	午	午	巳	巳	戌	戌	未	未	辰	辰

《簠簋內傳》卷2中列舉了忌遠行日及忌夜行日，與朱筆曆注一致，但沒有做出具體的解釋。《曆林問答集》中又有說明如下：

釋忌遠行第四十八

或問：忌遠行者何也。答曰：《堪輿經》云，忌遠行者名天殺日。

釋忌夜行第四十九

或問：忌夜行者何也。答曰：《曆圖》云，忌夜行者，名百鬼夜行日，但忌時不忌日。今案，子時忌之，是子陰陽之始終。故此時不可行，遠近皆死亡。

《曆林問答集》中引用《堪輿經》及《曆圖》中對忌遠行、忌夜行進行說明。《隋書·經籍志》著錄十種“堪餘”類文獻，此後著錄漸少。《宋志》著錄《堪輿經》一卷。《堪輿經》的佚文偶見於唐代文獻中。清代官修《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中，多處自曹震圭《曆事明原》引用《堪輿經》，惜其中不見相關記載⁶²。《曆圖》一書的情況更加不甚明朗，唯《隋志》中著錄有《太史百忌曆圖》一卷。但朱筆曆注與《簠簋內傳》中的忌夜行，均是指日，而《曆林問答集》中則認為是“忌時不忌日”，不明其意。李淳風的《乙巳占》中有和朱筆曆注“忌遠行日”日期一致的“金神殺”⁶³，但是與“忌遠行”無涉。囿於材料所限，筆者推測忌夜行與忌遠行的月建與日支的排列或取自中國，但是這兩種意涵則是在日本重新附加的。

(6) 不弔人、不問疾、不視病

《大唐陰陽書》中的不弔人、不問疾、不視病

不弔人 辰日、午日

不問疾 戌日

不視病 己日

《簠簋內傳》卷2中，羅列了不弔人、不問疾、不視病日，較曆注中更多。

不弔人日：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

右今此二箇日取者（包含前文十死一生日），出死人，致喪禮等凶。莫敢弔死人，

⁶²陳侃理：《〈堪輿經〉輯校》，《版本目錄學研究》第5輯，2014年，591-602頁。

⁶³《乙巳占》（十萬卷樓叢書本）卷10，“推歲月日時干德刑殺法第七十七”：“又金神殺、四孟月、殺在酉、四仲月、殺在巳、四季月、殺在丑。”

故甚禁之。

不視病日：戊日，必可嫌也。

戊、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

不問疾日：己日，尤可嫌也。

右此二箇日取者，不到病人家日也。必其病移也。

據此可知，不弔人日是指該日若往弔死者則會“出死人”，不視病日及不問疾日，是由於該日若探望疾病者會導致病人的疾病移至己身。中國典籍中沒有與此一致的記述，但《論衡》中一處記載爲此提供了一些線索。《論衡》卷 24 “辨崇”云：“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戊、己死者，復尸有隨。”⁶⁴也即辰、戊、己三日參加喪禮，會出現新的死者。辰日不哭在後世多次受到批判⁶⁵，但也被注於具注曆的曆首⁶⁶。筆者推測這三個特殊的凶日或許是來源於此。

結論

日本的曆法是由中國經百濟傳入的。作爲律令制國家的一環，日本在“元嘉曆”、“儀鳳曆”、“大衍曆”行用期施行頒曆制度。但進入宣明曆時代以來，頒曆制度逐漸衰退至於廢除。具注曆的流通僅限於貴族和僧侶之手，能夠製作具注曆的也局限於陰陽道的博士家——賀茂氏與安倍氏。在這一時期，自寬和 3 年（987）具注曆和藤原道長《御堂關白記》自筆本中長德 4 年（998）的具注曆開始，具注曆中出現了不見於前代的朱筆曆注。筆者對這些朱筆曆注進行了逐一考察，認爲其中大部分的內容源自於中國，但是日本的具注曆製作者在吸收這些曆注時，進行了一定的選擇與加工，又發展出了三寶吉日、神吉日這樣新的曆注。而隨著陰陽道知識體系的逐漸完善，曆注中的大將軍、土公更發展爲享有專門祭祀的神祇。這些具注曆中的朱筆曆注，確實是在日本對具注曆升級的結果。另一方面，中國唐末至於宋以來占卜方面的相關知識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而相關書籍又頗多散佚。日本陰陽家依靠世襲傳承，學術體系較爲封閉，陰陽道文獻中保留不少宋以前的知識內容，是值得重視的史料。

（作者爲京都大學人間・環境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

⁶⁴黃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 年，1013 頁。

⁶⁵《新唐書》卷 98、《韋挺傳》：“今衣冠士族，辰日不哭，謂爲重喪；親賓來弔，輒不臨舉。……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新唐書》卷 107、《呂才傳》：“謂辰日不哭，欣然而受弔；謂同屬不得臨壙，吉服避送其親。詭敦禮俗，不可以法。”

⁶⁶如 S.1473+S.11427 “宋太平興國七年（982）壬午歲具注曆日”。